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 於2022年2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2022年2月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600,000,000 (100%)	0 (0%)
2.	重選蔡文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000,000 (100%)	0 (0%)
3.	重選黎琮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000 (100%)	0 (0%)
4.	重選蔡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000,000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00,000,000 (100%)	0 (0%)
6.	續聘Foo Kon Tan LLP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0,000,000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附註2)	600,000,000 (100%)	0 (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附註2)	600,000,000 (100%)	0 (0%)
9.	待上述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附註2)	600,000,000 (100%)	0 (0%)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良聲

新加坡，2022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蔡良书先生、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昭先生、佘捷順先生及黎琮玉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http://www.sunlightpaper.com.sg)。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